附件 1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

Self-monitoring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General rule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1 适用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7
4 总体要求 7
5 监测方案制定 8
6 监测开展 13
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3
8 信息记录和报告 14
9 监测管理 15

前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等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提出并组织制订。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本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指南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自行监测；接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业务委托的检（监）测机构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27025	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HJ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T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试行）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T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42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
《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环发〔2011〕8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自行监测 self-monitoring

指排污单位为掌握和说清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3.2 重点排污单位 key pollutant discharging entity

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污单位。

3.3 污染源 pollution source

指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3.4 有毒污染物 toxic pollutant

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积蓄对人类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有毒污染物，国家有名录的，以名录为准。

3.5 常规污染物 conventional pollutant

指常见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以及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

3.6 其他污染物 other pollutant

指有毒污染物、常规污染物以外的，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

3.7 外排口监测点 emission site

指用于监测排污单位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包括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污染物状况的监测点。

3.8 内部监测点 internal monitoring site

指用于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污水处理厂进水等污染物状况的监测点位，或监测工艺过程中影响特定污染物产生排放的特征工艺参数的监测点位。

3.9 监测（采样）平台 sampling platform

永久性安装在建筑物或设备上的具有稳定性、承载负荷的带有防护装置的工作平台。

4 总体要求

4.1 制定或变更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各废气排放源或废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方法和仪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

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变更监测方案：

（1）执行的排放标准或限值发生变化；

（2）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手段任一项内容发生变化；

（3）污染源、生产工艺或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监测方案中的内容有必要进行相应调整。

4.2　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和 HJ/T 91 等的要求，水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等清下水）大于 100 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157、HJ/T 397 等的要求。

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4.3　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依托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承担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4.4　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5　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监测方案制定

5.1　监测内容

排污单位应能够说清楚自身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1）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直接向环境（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及噪声污染等。

（2）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或其他环境管理明确有要求的，排污单位应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介质；其他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3）与有毒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监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对这些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以替代或补充排放监测。

（4）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若环境管理对污染处理设施有特别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掌握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应对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监测。

5.2　主要污染源、排污口及污染物指标确定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过程等，查清所有污染源及其排污口。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污排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各类排放源。

（1）确定各污染源及其排污口潜在污染物指标。污染物指标可分为三类：有毒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其他污染物。

（2）确定废气主要污染源及排污口。

符合以下条件的废气污染源为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源：1）排放有毒污染物的排放源；2）单台出力 20t/h 以上锅炉；3）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水泥窑、炼焦炉、熔炼炉、焚烧炉、熔化炉、铁矿烧结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石灰窑等）；4）化工类企业的反应设备（化学反应器/塔、蒸馏/蒸发/萃取设备等）；5）其他与 2）、3）、4）中所列污染源相当的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污口；对于多个污染源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凡涉主要污染源的排污口均为主要排污口。

若排污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排放源，可不列主要污染源。

（3）确定废水排放口，包括：1）所有废水外排口；2）所执行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监控位置所在的其他废水排放口，包括相应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或专门处理此类污染物设施的排放口。

（4）确定废水排放口和废气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各排污口排放的有毒污染物和排放量较大的常规污染物为该排污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

5.3　监测点位

5.3.1　监测点位的分类

根据设置的位置不同，监测点位可分为外排口监测点位、内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位等。

5.3.2　外排口监测点位设置

5.3.2.1 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在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设置应满足 4.2 的相关要求。

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排放口、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在相应的废水排放口采样。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排放口的污染物，废水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排污口采样；废水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的企业法定边界的位置采样。

5.3.2.2 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排气筒，或原烟气与净烟气会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设置应满足 4.2 的相关要求。

5.3.3　内部监测点位设置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口设置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更好地说清楚自身污染治理及排放状况的，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5.3.4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的，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具体要求按相关排放标准及 HJ/T 55 执行。

5.3.5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排污单位和固定厂界环境噪声的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 GB12348 执行。

5.3.6　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位设置

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参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设置。

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及其他文件中均未作出要求，排污单位根据需要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的，监测点位参照 HJ2.1、HJ2.2、HJ/T2.3、HJ2.4、HJ610、HJ/T166 中相关规定设置。

5.3.7　监测点位的描述

所有监测点位均应在监测方案中通过语言描述、图形示意等形式明确体现。描述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的平面位置及污染物的排放去向、监测点位在排放断面上的位置分布等。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还需要明确其对应的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5.4　监测指标

5.4.1　监测指标的确定

应针对各个监测点位的特点确定每个点位的监测指标。

外排口监测点位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应监测向外环境排放的所有污染物指标，至少包括对应的污染源应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

内部监测点位根据点位设置的主要目的确定监测指标。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参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等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或根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确定。

对于难以确定监测指标的监测点位，排污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前，应对该点位可能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全面监测，摸清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水平，明确该点位的监测指标。

5.4.2　标准限值的确定

对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或其他环境管理文件中已对污染物排放限值提出要求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对于执行排放限值有差别的多个污染源经统一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的排污口，每项污染物指标的排放限值均按其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对于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按照《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环发〔2011〕85 号）执行。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标准限值依据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等管理文件或本地环境功能区划结合环境质量标准确定。

5.4.3　监测指标的描述

监测方案中，所有监测指标采用表格、语言描述等形式明确体现。监测指标应与监测点位相对应，监测指标内容包括每个监测点位应监测的指标名称、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的来源（如标准名称、编号）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中的污染物，如排污单位确认未排放，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注明。

5.5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三种类型，

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指标以及监测频次等内容，合理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选用自动监测方式；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应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方式；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方式。

5.6 监测频次

5.6.1 确定监测频次的基本原则

排污单位应在满足 5.6.2-5.6.6 要求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确定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监测频次：

（1）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

（2）主要排污口的监测频次高于非主要排污口；

（3）主要污染物的监测频次高于主要污染物以外的监测频次；

（4）污水排向敏感水体或接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废气排向特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5）排放状况波动大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6）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的需增加监测频次，达标状况良好的可以适当降低频次；

（7）监测成本应与排污企业自身能力相一致，同时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监测。

5.6.2 外排口监测点监测频次

5.6.2.1 常规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常规监测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各排污口及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1]

排污单位级别	废气				废水		
	主要排污口			非主要排污口	有毒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2]	其他污染物
	有毒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2]	其它污染物	所有污染物			
重点排污单位[3]	月~季度	月~季度	半年~年	半年~年	日~周	日~周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4]	半年	年	年	年	月	季度	年

注：1.按照相关规定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采取连续自动监测。

2.适用于主要污染物指标中的常规污染物，未列入主要污染物指标的常规污染物按照其他污染物的频次执行。

3.为最低监测频次的范围，具体监测频次依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原则上排放污染物数量、毒性越大，监测频次越高。在分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依据此原则确定各类排放源和排污口的最低监测频次。

4.非重点排污单位是否需要开展自行监测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5.6.2.2 季节性生产排污单位在其生产期间按照 5.6.1.1 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

5.6.3 内部监测点监测频次

内部监测点监测频次根据该监测点设置目的、结果评价的需要、替代或补充监测结果的需要等进行确定。

5.6.4 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

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业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其他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5.6.5 噪声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5.6.6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频次，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等管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否则，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不含间接排污单位）地表水每年丰、枯、平水期至少各监测一次，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空气质量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5.6.7 监测频次的描述

监测频次应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相对应。在监测方案中，每个监测点位的每项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都应详细注明。

5.7 采样方法

5.7.1 选择采样方法

污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单次监测中，至少采集 3～5 个样品。污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执行。

周边水环境质量监测点采样方法参照 HJ/T 91、HJ/T 164、HJ 442 执行。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单次监测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应可获得小时均值浓度；颗粒物采样，至少采集三个反映监测断面颗粒物平均浓度的样品。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 75、HJ/T 76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采样方法参照 HJ/T 194 执行。

5.7.2 采样方法的描述

在监测方案中，对每种监测指标都应注明其选用的采样方法。废水采集混合样品的，应注明混合样采样个数。废气非连续采样的，应注明每次采集的样品个数。废气颗粒物采样，应注明每个监测点位设置的采样孔和采样点个数。

5.8 监测分析方法

5.8.1 选择分析方法的原则

监测分析方法的选用应充分考虑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污单位的排放特点、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高低、所采用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和干扰等因素。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国家、行业标准方法。对于尚无标准分析方法，或采用标准方法不能得到合格的测定数据，可选用其他方法，但必须做方法验证和对比实验，证明该方法

的主要特性参数：方法检出浓度、精密度、准确度、干扰消除等的可靠性。

5.8.2　监测分析方法的描述

在监测方案中，对每种监测指标都应注明其选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来源依据、检出限等内容。

6 监测开展

按照监测方案中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水污染物样品采集、保存和现场测试参照 HJ/T 91、HJ493、HJ494、HJ495 等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按照选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监测数据整理、处理和上报参照 HJ/T 91 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 7 执行。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运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数据处理等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HJ/T356 执行。

排气筒的大气污染物的采样和现场测试按 GB/T 16157、HJ/T 397 等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按照选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监测结果计算和数据整理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参照按照 7 执行。连续监测系统安装、运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数据处理参照 HJ/T 75、HJ/T76 等规定执行。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出现故障无法开展监测时，应以手工监测方式按照至少每日监测一次的频次及时开展替代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按 HJ/T 55 等规定执行。

噪声排放的监测按 GB 12348 规定执行。

周边环境影响的监测参照 HJ/T91、HJ/T164、HJ 442、HJ/T194、HJ/T166 等规定执行。

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　建立质控体系

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由社会检（监）测机构完成采样和分析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排污单位无须将该部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但仍应对监测结果的整体质量负责。要实现排污单位与委托检测机构质控衔接，避免出现质控疏漏点。

质控体系必须涵盖以下内容：建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监测人员素质要求和培训；监测仪器管理与检查；采样时间和程序；实验室质量控制；内部评估制度。

排污单位应将质控体系的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并达到确保监测结果质量所需的程度。质控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理解和执行。排污单位应建立对所有管理文件的控制程序，管理文件包括内部的管理制度和来自外部的标准、规范、管理要求等，以保证按照最新的管理和技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7.2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内容要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内容、组织架构、人员职责、组织管理的基本程序等。

7.3　监测能力与监测人员素质要求和培训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应监测活动的能力。具体负责实施监测的人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排污单位应制定承担自行监测任务人员的技能培训计划，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使其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将每名人员的培训记录妥善保存。

7.4　实验室质量控制

参照 GB/T27025，保证实验室符合开展相应监测项目的能力，并参照 HJ/T373 做好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7.5　监测仪器管理与检查

参照 HJ/T373 做好监测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仪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7.6　采样时间和程序

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采样频次和方法进行采样，合理确定采样时间和程序，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7.7　内部评估制度

排污单位应每年对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内部评估，评估内容应涵盖监测全过程和整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自行监测实施状况、数据质量、管理部门和公众反馈状况、质量管理效果等方面的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可以采取的纠正措施。

8 信息记录和报告

8.1　信息记录

8.1.1　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加入的固定剂、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8.1.2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8.1.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含硫量、燃料灰分、燃料挥发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8.1.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

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8.2　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等）数据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污染源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监测方案、委托检（监）测机构情况、监测数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关键参数数据、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信息。

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8.3　应急报告

自行监测或监督性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

8.4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 第 31 号令）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公开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9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排污单位调整监测方案的内容、自行监测内容等。

新建排污单位在其生产运行（包括试运行）后的 90 日内应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及自行监测的准备工作。